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直工发〔2022〕10号



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直属机关工委：

经自治区党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

清廉机关建设是清廉广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他清廉单元建设具有重要风向标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22〕2号），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建设“政治清明、廉洁高效、担当务实、善作善成”的清廉机关，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与全区深化改革、促进治理和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按照“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的要求，不断推动清廉思想、清廉组织、清廉纪律、清廉作风、清廉文化在各级党政机关落地生根。经过不懈努力，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全面，清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机关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机关作风效能更加廉洁高效，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全面形成，清廉机关建设成为清廉广西各单兀建设的示范和表率。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清廉思想建设，夯实廉洁思想根基

1.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对党忠诚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本单位本系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教育引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仰信念信心，让坚定的理想信念转化为廉洁自律的内在动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广西有行动、清廉见实效”。

2.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教育基地实践学、基层党组织集中学、青年读书交流学、搭建平台自主学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远离腐败。

3.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擦亮清廉思想底色。推动各级党组（党委）抓牢抓严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分工和具体年度任务安排，层层传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修好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擦亮清廉思想底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聚焦清廉组织建设，打造清正过硬队伍

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好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指导列席、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基本制

度，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积极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5.树立正确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党员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建立健全干部政治素质识别机制。坚持“凡提四必”，注重察德看廉，既重能力又重品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选拔重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优秀干部。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动真碰硬调整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推动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真正实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6.加强教育培训，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聚力，发挥党支部管到人头的基础性作用和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切实把党员管住管好。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专业化技能训练，运用政治教育、道德建设、集中培训、岗位交流等方式，搭建业务知识竞赛、实战技能比武等平台，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作风锤炼，提高机关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七种能力”，打造一支堪当建设壮美广西重任的过硬机关党员干部队伍。

7.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出台的《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完善激励保护、容错裁定、澄清正名等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干事创业氛围，切实为敢于担当、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撑腰鼓劲、消除顾虑，

为敢想的人“开绿灯”，为敢干的人“兜住底”。

（三）聚焦清廉纪律建设，绷紧廉洁从政准绳

8.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廉洁从政行为。结合主责主业，着力排查整治廉政防控隐患，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建立健全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抓住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权力运行规程，坚决防止违规插手干预等行为，强化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养老社保等民生领域，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落实监督体制机制，确保公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统筹推动“四项监督”贯通协调，做实专责监督，强化联动监督，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结合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权力制约、责任追究、标准化廉政防控等机制，全面推行党务政务公开，确保公权力在正确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建立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发现问题、整改纠偏、深化治理、严明纪法的工作闭环。

10.增强纪法意识，维护清正廉洁氛围。积极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切实增强机关干部敬法畏纪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纪，时

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彰显机关干部依法履职、廉洁从政的清醒定力。深化运用以案促改“六个一”“三书一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开展本单位本系统警示教育，党组（党委）切实增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政治自觉，广泛运用廉政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整改等形式，抓早抓小抓苗头，坚决维护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1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政商交往中的廉政风险、制度漏洞，完善并落实好防止利益冲突等相关规定，减少公权力对市场的不当干预，推动政商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主动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纳入纪律监督和巡察监督范围。以问题为导向，以优化服务为目标，健全党政机关与企业的联系沟通、精准帮扶等机制，把企业的困点难点作为着力重点，把企业的需求渴求作为努力方向，切实优化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

（四）聚焦清廉作风建设，弘扬担当实干精神

12.纠树并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持纠树并举、风腐同治，以“三不”一体推进理念纠治作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改作风、树新风。准确把握新时期腐败和作风问题阶段性特征，坚决纠治“昏懒庸贪”“中梗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病”，深入整治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等不作为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铺张浪费现象，持续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

中“吃公函”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1+3”专项治理工作，以严明纪律整治机关作风问题。

13.整建同步，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精神，对准基层干部的累点、痛点，全面检视“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民主评议，持续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困扰基层的问题，把基层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建立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现精文简会控总量、提质量。

14.党建引领，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把“体现党的存在、传递党的声音、凝聚党的力量、展示党的作为”贯穿服务群众全过程，结合“双报到”活动及党组（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设立党员先锋岗，深化开展机关党组织与城市街道社区党组织、农村党组织、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结对帮扶。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走访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为基层排忧解难，县级以上党政正职每年下基层开展连续3天以上的蹲点调研不得少于2次。

15.担当作为，主动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弘扬担当实干精神，积极在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增进民生福祉等自治区党委政府改革攻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实施中担当作为，

高质量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五）聚焦清廉文化建设，涵养崇廉拒腐品格

16.实践养成，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传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总结提炼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经验，丰富发展廉洁文化，培育和形成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机关政治文化氛围。加强实践养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要求，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甘于奉献，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把政德教育贯彻党内政治生活、教育培训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17.传承经典，涵养廉洁奉公精神。充分运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等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汲取共产党人廉洁为民的力量，挖掘党建设廉洁政治的历史和经验，用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革命文化淬炼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品格。善于从历史文献、文化经典、古圣先贤的嘉言懿行中挖掘传统廉洁文化精华，用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精神。

18.廉洁齐家，以良好家风助推政风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意见》，引导党员领

导干部从优秀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深化以案为鉴，警醒领导干部汲取家风不正的教训，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以良好的家教家风助推清廉政风提升。

19.典型带动，强化勤廉从政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的精神引领作用，深入挖掘有艰苦朴素、公而忘私、不计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等崇高品质的典型作为榜样。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养和树立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在各级先进模范评选中注重发现勤廉典型，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综合运用学习交流、宣讲报告、实践体验等方式，大力宣传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事迹，更好发挥勤廉榜样的带动作用。

20.开拓创新，加强清廉文化阵地建设。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平台融合成果，创新传播载体手段，引用云技术，实现全面、广泛、有效覆盖，增设网站清廉机关栏目，开辟清廉文化宣传专栏，培育清廉机关文化精品工程。增加清廉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宣传教育，拓展廉洁文化覆盖面和辐射面，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到机关党的思想文化宣传工作中，积极传播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廉政理念。把廉洁文化融入到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或群团活动中，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推进阶段(2022年3月底前): 健全工作机构, 成立清廉机关建设专责小组, 下设办公室, 由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负责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的推进。研究印发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 召开动员会, 充分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积极营造争创清廉机关的浓厚氛围。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2年4月—2023年12月):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 切实将清廉机关建设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 认真谋划、统筹推动, 围绕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 层层传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集中建设阶段, 各单位要高质量完成“六个一”规定动作, 同时结合单位职能和行业特色自选动作, 及时将清廉机关建设有关情况报清廉机关建设专责小组。

1.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明确具体内容、具体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 建立工作台账, 实行挂图作战, 加强过程管理。分步骤、分阶段推进, 突出政治要求、党建引领、机关特点、行业特色。工作方案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清廉机关建设专责小组备案。

2.组织一次政治体检。注重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要结合能力建立标准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完善机关政治生态研判制度。各单位要从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等方面进行一次政治体

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治偏差。

3.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运用好廉洁促进师机制，做实做细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4.建设一个文化阵地。把清廉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建设清廉文化阵地，充分利用教育基地、文化长廊、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网站专栏等，积极传播廉洁理念，推动清廉文化进机关。

5.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注重总结经验、发现典型，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和树立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学习交流、宣讲报告、实践体验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更好发挥榜样力量，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6.形成一批规范制度。及时总结清廉机关建设取得的成果实效，将清廉机关建设中的有益探索，形成一批常态化长效体制机制。

(三)总结提升并长期坚持(2024年1月—):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常态化制度化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机关要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注重总结提高，及时转化成果，将清廉机关建设中的有益探索转化为常态化长效机制。经过不懈努力，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廉机关建设由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为责任单位，统筹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履行主体责任，把清廉机关建设纳入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布局进行谋划，作出部署安排，层层传导责任压力，通过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党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各职能处室统筹协调配合，共同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各单位内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实行专班专抓，切实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格督查考评。坚持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相结合，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督促检查。把清廉机关建设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述职述廉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清廉机关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清廉机关建设专责小组将探索建立符合机关实际、具有机关特色、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清廉机关建设指标体系，适时选树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实效的清廉机关示范点。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研究，推动成果转化。统筹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用好新媒体，及时宣传各单位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宣传、充分展示

清廉机关建设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果，营造机关带头、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在实施中，可根据上级最新要求和清廉建设纵深推进实际情况，适当完善和调整。